

文件 S/4072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

茲奉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討論若干中東問題，各理事國可由政府首長或特別指定的其他代表出席這次會議。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擬親自出席這一會議。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提議，如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均可同意，這次會議定於八月十二日舉行。

女王陛下政府並提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常任代表應早日在秘書長協助下進行磋商，以便議定理事會所討論的項目的標題，以及其他有關的程序事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 BEELEY

文件 S/4073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加拿大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敬表示贊同聯合王國代表今日提出的請求，即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開會目的及條件具如聯合王國節略 (S/4072) 所述。Diefenbaker 首相對所提議的八月十二日開會日期認為妥善，彼擬親自出席參加。

政府隨時願盡全力促成這次會議的舉行。我國政府亦贊同另一提議，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常任代表應早日在秘書長協助下進行磋商，以便議定理事會所討論的項目的標題及其他有關的程序事項。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A. RITCHIE

Diefenbaker 首相昨日在議會中聲明，加拿大

文件 S/4074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遞送美利堅合眾國總統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及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函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

茲隨函附送美國總統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暨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特別會議事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部長會議主席函副本。

二十八條第二項於八月十二日左右召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依據一項尚待擬定的議程項目審議若干中東問題。

依照八月一日函，美國請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同時，美國準備參加非正式諮商，為此項會議作適當籌備。